



關於立法會施家倫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衛生局和社會保障基金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19 年 1 月 11 日第 36/E27/VI/GPAL/2019 號函轉來施家倫議員於 2019 年 1 月 4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9 年 1 月 14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特區政府一直關注本澳踏入老齡化社會的情況，為構建“老有所養、老有所屬、老有所為”的共融社會而努力。

在跨境醫療的事宜上，衛生局一直關注相關的工作，近年粵港澳大灣區的深化合作為跨境醫療提供了新的發展契機。國家現正徵求港澳台居民在內地參加社會保險的意見，即持有“港澳台居民居住證”的澳門居民可以參加居住地的城鎮居民基本醫療保險，享受當地居民同等待遇，衛生局將密切關注有關情況的進展。此外，衛生局正向國家醫療保障部門了解持有“港澳台居民居住證”的本澳居民，特別是在內地養老的長者的醫療保障覆蓋水平。

另一方面，為方便澳門居民融入粵港澳大灣區，衛生局正探討在珠海橫琴區內設小型衛生站的可行性，同時又將積極配合即將出台的粵港澳大灣區規劃內容，深化與廣東省的醫療衛生領域合作。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在長者院舍服務規劃的工作上，社會工作局一直以“本地為主、內地為輔”的基本政策，為有需要的長者提供院舍服務。對於跨區安老的安排，未來，將會對任何有利於本澳居民安老的方向作考慮。

需要強調的是，院舍服務並非為體弱長者提供照顧的唯一選擇，社會工作局將持續投放資源，拓展各類長者支援服務，包括增加家居照顧及日間護理等社區長期照顧服務的供給數量。而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養老保障機制及 2016 至 2025 年長者服務十年行動計劃》，社會工作局已於 2018 年下半年開展了“長者生活狀況及長期照顧服務需求研究”，對包括長者院舍、日間護理及家居照顧等長期照顧服務的規劃指標進行檢討，視乎實際需要、社會資源及特區環境等發展情況，對相關服務的供應作出適當的調整。

此外，在現時的雙層式社會保障體系下，本澳居民即使選擇回內地工作、學習、生活或養老，仍可依法進行澳門社會保障制度的供款，並得享累計權益和相應的給付津貼。同時，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的預算盈餘特別分配制度亦訂定了各種豁免情況，包括升讀大學、就醫、公務、外派工作、負擔在澳家人主要生活費而在地工作、因病常居內地、年滿 65 歲的長者常居內地，或“人道或其他適當說明的理由”等，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容許身處澳門不足 183 日的居民，有依據地重新獲得政府的撥款。

對於在內地長期居住的本澳長者，特區政府已設有特定措施，方便他們在內地養老。例如，居於內地並符合相關規定的長者，可繼續領取經濟援助金、養老金、殘疾金、殘疾津貼、非強制央積金政府撥款等福利或津貼。居民還可透過粵澳在生證明協查合作計劃、銀行轉帳養老金、殘疾金及非強制央積金政府撥款至受領人內地的銀行帳戶等便利措施，繼續收取有關的款項，免卻長者兩地奔波。

最後，特區政府感謝施家倫議員對有關議題的關注。

社會工作局局長

黃艷梅

2019 年 1 月 23 日